

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参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128 团东北侧约 280m。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为：实施 1 口探井（排 693-平 1 井）钻试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8 月 2 日，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审[2023]3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3 年 11 月 27 日，排 693-平 1 井开钻，钻井队伍是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侧钻 30 队；2023 年 12 月 10 日，排 693-平 1 井完井；2023 年 12 月 20 日开始试油，至 2025 年 3 月阶段性试油结束。

2025 年 3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工作；

2025年4月，编制完成《排693-平1井、排693-1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3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8.3万元，占总投资的11.7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临时占地面积6190m²，占地类型为草地、未利用地，采取了补偿等措施。施工结束后井场内土地完成平整，临时占地已复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生活污水依托128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2、废气

经调查，施工期运输车辆产生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废气污染物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

周边200m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水基钻井液，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产生落地原油和含油污泥、机械设备废油、废弃防渗膜等危险废物。

5、其他

新春公司制定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6607-2024-043L）。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及施工便道临时占地范围已进行平整及生态恢复，落实了防沙治沙措施。施工占用草地已经按要求进行补偿。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井场外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且项目区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六、验收结论

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验收组组长：

刘忻

验收组成员：

张良政

杨中惠

董生堂

史瑞雪

魏云飞

张慧

金云鹏

刘勇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时间: 2025年 4月 24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刘传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刘传宏	420111197509225830	13963366716
成员	建设单位	金云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云鹏	370502198903021639	15288984143
	验收专家组	纪良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纪良政	650103195804202336	13999926920
		杨中惠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中惠	650105197104250742	18034883956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黄典典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史瑞雪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史瑞雪	370502199510236027	18561217532
	设计单位	张慧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张慧	379722198201209046	13954607666
	施工单位	刘勇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刘勇	/	17754363996
	环评单位	魏云飞	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魏云飞	652823198008252614	13999203069
	其他					